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就以下关联交易提前征询了我们的意见。经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增资入股中国外运海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蛇口海口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中国外运海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孙承铭、褚宗生、罗慧来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本次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合作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出具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地反映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

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

4、公司制订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得比较周全，可有效防范、降低风险，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基于以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规定程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延喜 屈文洲 蔡元庆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